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工作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2 月 0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勤字第 1143046699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；並自 114 年 2 月 7 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」工作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工作要點）

一、依據：

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第八點。

二、範圍：

本要點適用於「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」查核民眾向一一〇報案之案件，各單位處置紀錄等符合規定與否。

三、任務：

（一）編組

1. 本局由勤務指揮中心、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編組成立「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」。（任務編組表如附件一）
2. 複查小組由本局主管刑事業務副主官擔任召集人，並指定勤務指揮中心為秘書作業單位。

（二）依職責區分如下

1. 秘書單位：由勤務指揮中心主任擔任指揮官，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秘書工作。
2. 稽核單位：由督察長擔任指導官，刑事警察大隊長擔任副指導官，負責查證工作，分由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有關業務承辦人員共同執行。

四、作業要領：

- （一）由秘書單位（勤務指揮中心）複查每日（前日九時至當日九時）「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」，針對有疑義案件，下載紀錄單電子檔及填記成果報告表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一併轉請稽核單位（督察室、刑事警察大隊）查證。
- （二）稽核單位接獲秘書單位移辦資料後，視案件情形或件數，分由督察室、刑事警察大隊指定小組成員查證，並將查證結果函復秘書單位彙辦。
- （三）經複查小組查證有缺失事實者，依業務職掌，由督察室、刑事警察

大隊依據相關規定簽處。

- (四) 「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」每月工作成效及有關查處進度，依複查日期、案類編訂查核結果，並提報本局次月之月報，供各單位檢討策進。

五、獎勵：

本「一一〇報案複查小組」成員，每半年准依獎懲規定予以行政敘獎。